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108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桃園市107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調查及發放作業實施計畫、附件2-107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作業流程、附件3-107年桃園市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附件4-107年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1070010887_Attach01.docx、1070010887_Attach02.docx、1070010887_Attach03.xlsx、1070010887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7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」調查與發放作業一案，請各校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70005216A號函及本市107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調查與發放作業實施計畫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年(107年)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計算至107年7月31日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旨案作業流程(附件2)分為三階段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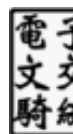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一階段：請各校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於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至2月23日(星期五)下班前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各校請填妥後「服務屆滿40年、30年、20年、10年資





深優良教師名冊」(附件3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承辦學校竹圍國小電子信箱：jwes3835079@gmail.com)。



2、前項名冊紙本請核章並郵寄至竹圍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33747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2鄰竹圍街3號)。

3、有關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部分，請另填寫「107年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表」(附件4)，同時檢附個人照電子檔(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1張)，E-mail：jwes3835079@gmail.com。



4、有關前項簡介表請列印紙本並實貼照片後，寄送至竹圍國小教務處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本局將公布各校填報人員名冊，屆時請各校於公文期限內核對，如資料有誤，請將更正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孫俊國校長(td070040@ms.tyc.edu.tw)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請款作業，本階段請於本年4月17日(星期二)至4月27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市屬學校：請開立統一收據寄(送)至竹圍國小教務處(統一收據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。

2、非市屬學校：請檢具印領清冊(需簽名)、統一收據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、支出憑證簿、原始憑證等相關核撥銷資料寄(送)至竹圍國小教務處。

四、有關資深優良教師條件之審核，授權貴校依規定確實審核核章，無須檢送佐證資料，請自行留底存查，以利後續獎勵金發放作業。



裝



訂

線

五、凡屆獎勵當年因作業疏失未申請者，得以「補辦」，補申請者須由受獎教師自行出具切結證明，由貴校自存；為避免溢領之情事，針對補辦人員資料，請貴校務必確實審查，如未及於期限內申請，逾期無法受理本年度資料，需俟翌年再行補辦。

六、旨揭獎勵金預計發放時間為107年8月份，將電匯至貴校帳戶，請貴校務必妥善保存受獎者資料，俾利轉發各受獎教師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洽竹圍國小教務處劉得任主任，電話：3835079轉210。

八、相關附件檔案亦可上網至本局網站「便民服務、檔案下載、公務檔案下載，再於分類處選擇『終身學習科』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2-06 17:46:44 章